

潮州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面临形势.....	4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发展目标.....	8
第三章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1
第一节 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11
第二节 强化学生综合素质培养.....	13
第三节 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体系.....	18
第四章 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	19
第一节 构建教育高质量发展良好格局.....	19
第二节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22
第三节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4
第四节 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	26
第五节 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	28
第六节 强化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	29
第七节 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32

第八节 深化信息技术、现代装备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	33
第五章 深化教育领域改革开放.....	36
第一节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37
第二节 深化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改革.....	39
第三节 深化民办教育管理改革.....	41
第四节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42
第五节 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	44
第六章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育人才队伍.....	46
第一节 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	46
第二节 提升教育人才队伍素质.....	47
第三节 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52
第七章 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54
第一节 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	54
第二节 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56
第三节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57
第八章 保障措施.....	58
第一节 资源保障.....	59
第二节 智力保障.....	60
第三节 安全保障.....	60
第四节 落实机制保障.....	61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潮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加快全市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全市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十四五”时期，教育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面临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教育承担着更为重要的历史使命。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统筹打造教育强市，推动全市教育提档升级。

教育发展格局得到优化。完成教育创强争先，全市投入18.28亿元，于2016年5月建成“广东省教育强市”，实现教育均衡县区100%覆盖；投入19.80亿元，于2020年4月

建成“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持续加大教育投入，2016至2020年，全市教育公共财政支出共199.47亿元，实现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增长。加强教育整体规划，编制市中心城区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制订《潮州市教育现代化2035》，并落实各县区制定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等。大力推动学校建设，出台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教育设施管理办法，新建市特殊教育学校等一批学校的基础上，推进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潮州技师学院等31个学校工程项目，已竣工投用20个项目，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正式办学。

各级各类教育协调有序发展。制订全市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提升“学有所教”水平实施方案、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累计投入1.19亿元，完成全市282所薄弱学校改薄项目，全市小学毛入学率107.25%、初中毛入学率124.26%，公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100%、民办91.7%，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8.98%。推动学前教育普惠规范发展，完成学前教育“5080”攻坚行动，2019年至2020年，全市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50所，新增公办学前教育学位3.1万个，全市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52.07%，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88.73%，全市学前教育毛入学率111.87%。推动高中阶段教育融合提质发展，推进普通高中集合发展，建设职业教

育“一校两集团”，推进潮安区颜锡祺中学整合并入区职校、饶平县现代职校整合并入县贡天职校，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5.69%。推进集团化办学，全市创设 8 个教育集团，推动一批中小学校与省内外优质学校结对共建。

教育内涵发展有效增强。完善“大德育”格局，实施“阳光德育”工程，建设实现“美丽校园”100%覆盖，建成全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足球、篮球、排球、冰雪运动等特色学校共 52 所，及省级特色学校 250 多所。推进“精教研”工作，建立教研员联点指导教学机制，推动构建省对我市的教研帮扶机制，稳妥推进中考招生改革，落实新高考改革，连续 5 年全市高考本科上线率实现逐年提升。提高“信息化”水平，建成市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全市中小学光纤接入 100%，网络多媒体教室占教学班数 95%，建成省信息化中心学校 8 所、智慧教室 15 间。全面建强教师队伍，建立健全“纪律+奖励”师德管理考核机制，落实中小学“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成立市及各县区教师发展中心，建立市直学校中青年人才库、县区学校领导班子后备干部人才库，新招收研究生学历教师 180 多人，培养名校长 116 名、名教师 170 名，推进 5000 多名教师参与学历提升，建成省级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共 15 个，实现全市教师待遇“两个不低于或高于”。

教育综合治理能力得到提升。全面保障“安全”，加强校园安防体系建设，实现全市“平安校园”、省依法治校达标校、“一校一章程”和学校法律顾问制度的“四个 100%覆

盖”，建成省依法治校示范校 30 所、省“安全文明校园” 49 所、省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 128 所、10 个市“平安细胞”示范点学校；完成全市学校食堂“灭 C”与“提 A 进阶”工程、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建设；全面落实校园疫情防控综合措施，保障校园疫情防控安全。有效落实“民生”，新建学生资助查询系统平台，完善涵盖各类各学段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体系，2018 至 2020 年投入约 3 亿元资助学生约 12 万人次，帮助 4700 多名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申请贷款 4000 多万元，健全涵盖学前至高中的生均拨款制度并提高标准，实现学校无害化厕所全覆盖。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深入发展，科技创新正在引领社会生产新变革，人才竞争日趋激烈。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对教育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

面临新发展形势的挑战。从全国看，我国发展仍然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呼唤教育充分发挥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作用。从全省看，我省正处于竞争优势重塑、全面深化改革攻坚的关键时期，全省高质量发展全局需要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撑。同时，随着全国、全省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深入推进，对人才和科技提出更高要求，对学习者的能力素养要求发生深刻变化，也

在重塑教育形态模式。潮州教育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谋求发展新动力、开拓发展新空间、丰富发展新方式，形成遵循规律、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教育体制机制，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面临服务区域重大战略的挑战。潮州市正处发展关键期，经济实力和动能稳步增强，产业质效、城乡建设、发展环境得到系统性优化提升，全市发展正处于突破提升的攻坚阶段。同时，“双区”及两个合作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和全省多项发展政策叠加影响我市。潮州教育必须对标高标准，进一步调整优化教育布局结构，不断提升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水平，构建各级各类教育统筹协调、创新开放发展的新格局，为全市乃至粤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科技、文化支撑。

面临新时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挑战。对照新时期群众对优质教育的新要求，对照全国、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与珠三角等先进发达地区相比，我市教育发展短板突出，存在较大差距。主要是，教育区域布局、学段布局、学校布局不尽合理，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新建住宅小区配建教育设施等整体步伐相对滞后，教育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不足；全市各级各类教育办学质量还不够高，优质品牌教育资源还相对缺乏；高层次教育人才缺乏，教师队伍结构和素质未能适应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市教育教学理念相对落后，教育信息化的创新融合应用不足，中职学校建设和办学水平与

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脱节，学前教育办学质量有待提高，高等教育短板突出等。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省委“1+1+9”工作部署，围绕市委加快构建“一轴两带”区域发展格局，实现“四个打造”奋斗目标，强化“一大引领”、打好“三大战役”、推进“六大提升”工作部署，及市政府推动“三个提质”，强化“三个赋能”，夯实“三个保障”任务要求，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为动力，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的，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推动教育更加公平、更高质量、更富特色、更有效益发展，全面优化教育布局结构，完善教育发展体系，打造高素质现代化教师队伍，提升教育治理能力，高质量推进教育强市建设，致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在更高起点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谱写现代化潮州新篇章提供更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加强党的领导作为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凝聚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正能量。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构建平等面向每个人、适合每个人、伴随每个人一生的教育体系，办好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新时代教育。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教育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坚持质量为先、内涵发展。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教育发展的整体性、协同性、系统性，创造良好的教育发展环境，让人民群众共享教育发展成果。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把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作为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加快和扩大教育对外开放，优化教育结构体系，丰富优质教育资源，创新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

坚持系统观念。将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审视，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理念、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推进教育体系与产业体系、社会体系、科技体系有效对接，推动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互相促进、有机衔接。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制度更加完备、结构更加优化、保障更加全面、服务更加高效的高质量教育体系，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服务贡献能力显著增强，全市教育综合实力、整体竞争力得到明显提升，进一步缩小与珠三角地区的差距，提高教育在粤东的区域影响力。

构建科学合理的学校布局和教育结构。实现城乡之间、新旧城区之间学校布局科学合理，各区域中各学段学校配备科学合理，全市各学段学校的数量比例、结构分布科学合理，大幅优化教育资源供给，形成科学、协调、有序的教育发展格局，充分满足群众就近读书的教育需求。

提升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水平。“5080”攻坚工程成果进一步巩固提升，镇级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覆盖率达 100%，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达 95%以上，学前教育毛入学率达 100%以上。在 2020 年基础上新增约 4500 个公办幼儿园学位。

提升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水平。实现城乡义务教育资源供给基本均衡，多途径保障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力争全市镇（街道除外）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全覆盖，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建设。全市小学、初中适龄学生入学率达 100%以上，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7%以上。

提升高中阶段教育特色优质发展水平。普通高中特色优质发展成效明显，普通高中与中职教育协调发展，办学规模大体相当，中职教育精准育人取得更好成效，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大批各类技能型人才，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以上。

稳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师德水平和教师业务素质能力显著提升，师资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比例达到83%，小学、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达到58%、92%，高中阶段学校教师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达到14%。

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全市教师、初中以上学生个人网络空间达到100%，中小学校网络多媒体教室占比100%，建成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各级各类教育信息资源实现互联互通，运用信息技术开展学习广泛普及，教育信息化创新能力明显增强。

高等教育进一步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有序发展，推动理顺韩山师范学院潮州师范分院办学管理体制；完成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整体工程建设，推动学院发展提升。支持推动韩山师范学院办学发展。

有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市学校教育教学水平明显提升，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得到完善，德育创新、美育改革、体育强化、劳动教育提升扎实有效；教研科研有效改进，教研科研工作制度、激励奖励机制不断完善，教研科研产出效率与教研科研成果影响力得到提高，学生综合能力

素质明显提高。

提升教育现代化治理能力。建立比较完善的教育治理体系，不断强化依法治教，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有效推进，学校自主办学、自主发展的活力显著增强；集团化办学等多元化办学局面良好有序，培育2个以上省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教育经费投入保障和使用管理的机制更加健全。

提升教育服务城市现代化发展能力。构建起与潮州现代化城市发展相适应的教育体系。形成各级各类教育相互衔接、正式学习和非正式学习相互补充的终身教育体系，教育服务人才资源开发、科技创新和文化建设的能力显著提高。

展望2035年，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全面构建，各级各类教育更加公平更有质量全面发展，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全面增强，教育对外开放合作良好格局有效形成，教育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开放包容、协同创新、共建共享、运转高效的教育现代化全面实现，全市教育综合实力、整体竞争力大幅提升。

专栏1 潮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主要指标				
指标		2021年	2025年	属性
学前教育	在园幼儿（万人）	10.53	10.78	预期性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111.87	100	预期性
	幼儿园专任教师专科以上学历比例（%）	60.8	83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31.84	32.9	预期性
	九年制义务教育巩固率（%）	96.09	96	约束性
	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98.4	97以上	预期性

	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56.89	58	预期性
	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73.21	92	预期性
高中 阶段 教育	在校生 (万人)	5.88	6.88	预期性
	毛入学率 (%)	95.69	95 以上	预期性
	高中专任教师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 (%)	2.08	14	预期性
职业 教育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	63.2	65	预期性
	省级高水平职业学校	0	1	预期性
	省级高水平专业	0	1	预期性

第三章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体现到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各方面，培根铸魂、启智润心。

第一节 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厚植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怀，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用好中小学国家统编教材，紧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新经验，深化思政课程建设，做成系列、做出品牌。

构建完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强化学校全体教职工育人意识，落实育人激励与约束措施，一体化构建以育人为导向的理论基础、学科教学、日常管理、队伍建设体系，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把立德树人贯穿各学段各学科各专业，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推动课程专业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依托智慧校园打造“互联网+”教育平台，整体推进网络教育阵地、队伍、工作机制、内容供给等建设。突出实践育人，加强资源整合，多途径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强化学校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密切连接。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深化团教合作。充分发挥校园文化、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优化培养、管理、保障等措施，建强班主任、辅导员队伍。

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推进思政课建设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建设各学段相衔接的思政课集体备课平台，成立学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强化思政课教研与科研工作，推动思政课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贯彻思政课建设“八个相统一”要求，建设各学段学校思政课建设示范点，深化推广精品思政课程；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探索规范思政课教师准入、退出制度，探索构建思政课名师工作室等教师发展平台，严格落实高校思政课师生比配备要求。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全过程。强化教育引

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和要求融入到学科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大爱国主义教育内容的比重，创新爱国主义教育的形式。

专栏 2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工程

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程，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完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强化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积极推动高校参与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堂、示范团队建设，遴选建设 50 个左右市级中小学（幼儿园）课程思政示范课堂、10 所左右市级中小学（幼儿园）课程思政工作示范校。用好“粤易班”网络平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资源 and 内容，用好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资源 and 内容，推动打造一批校园网络文化作品。广泛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实践主题活动，培育一批优秀学生社团。组织学生广泛开展理论宣讲、学习体验、专题调研等社会实践活动。

第二节 强化学生综合素质培养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推进智育创新，增强学生体质，培养学生健康心态，提高学生审美能力，加强劳动教育，培养学生劳动技能、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教育引导学生培养创新思维，优化知识结构，注重核心素养发展，学会知识技能，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人做事，学会主动适应社会进步，丰

富知识能力体系。深化课程、教材、教学改革，加快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优化教师教育教学方式，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推进学生学习方式变革，提高学生学习效率和质量。在中小学普遍推行自主、合作、探究学习和启发、讨论、体验式教学，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

完善学生培养工作机制。推进各学段有机衔接，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加强学校之间、学校与科研机构之间合作以及中外合作等多种联合培养方式，形成体系开放、机制灵活、渠道互通、选择多样的人才培养体制。注重因材施教，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发展每一个学生的优势潜能。推进分层教学、走班制、学分制、导师制等教学管理制度改革。

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引导学生热爱体育运动。实施体育师资配备、场地设施建设行动计划。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力量，开齐开足体育课程，保证中小學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培养学生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完善学校体育学科、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信息化管理工作力度。到2025年，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到55%以上。注重教体融合和学校体育文化建设，形成“班班有项目、校校有特色、县县有品牌”学校体育工作新格局。聚焦“教会、勤练、常赛”，持续加大校园足球工作力度，促使校园足球普及和竞技水平同步提升。加

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推动建立优秀退役运动员支持学校体育工作长效机制。

加强卫生健康教育。建立卫生健康教育教学指导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大中小幼相衔接的学校卫生健康教育机制，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健康观，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深入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打造健康学习生活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推动落实学校与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建立卫生应急协作机制和学校专职卫生人员职称评审、岗位津贴等评价激励措施；配齐建强学校专职卫生人员队伍和医疗卫生室，从严管控危险品存储和食品安全，严格防控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和设施设备建设，完善学生心理危机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引进社会力量辅助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加强和改进美育工作。加强美育评价体系建设，将美育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范围。实施美育师资建设计划，配齐配强美育教师，加大学校美育教师培训力度，引进利用地方高校和潮州本土艺术资源，建设提升美育师资队伍水平。实施美育场地设施建设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中小幼美育设施标准化和高校艺术场馆建设，推动校内外美育资源共建共享。开齐开足美育课程，构建“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教学模式；开发地方艺术课程，积极创造条件组建学生艺术社团、艺术实践工作坊等，探索推动艺术院校在我市学校建立美育实践支援基地，开展丰富多彩的美育活动，帮助学生掌握1—2项艺术技能，提

高艺术素养，陶冶高尚情操；以课堂教学为中心，构建课堂教学、课外活动、艺术实践、校园文化“四位一体”美育机制，形成大中小幼相互衔接并与学校、社会、家庭相互联系的美育体系。加大对乡村学校美育扶持力度。

加强劳动教育。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建立课程完善、资源丰富、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劳动教育体系。在大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和劳动周。建立市、县（区）政府（管委会）统筹规划配置的中小学劳动教育资源建设机制，加强劳动教育基地建设，积极开发博物馆、艺术馆、图书馆、体育馆、科技馆、文化馆、研学实践基地、德育实践基地等校外场地的劳动实践教育价值。建立学校为主导、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的劳动教育协同实施机制，健全劳动教育安全保障体系。争取市、县（区）各级配备劳动教育教研员，建设专兼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

专栏 3 促进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协调发展专栏

1. 建设一批体育项目特色学校。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达 50 所，省级校园足球、篮球、排球、游泳推广学校分别达 100、40、5、5 所，建设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共 10 所。

2. 实施学生健康促进计划。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营养改善、心理健康专项行动，争取创建 1 个省级近视防控试点县（区）、2 所省级近视防控示范校，每年每个县（区）创建 10 所健康学校。

3. 全面加强劳动教育。争取建设 10 所省级劳动教育特色学校、市级 20 所。利用职业院校资源，争取建立 2 个省级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基地、市级 2 个，开展职业启蒙教育。广泛开展“我劳动我快乐”主题活动和“劳动模范、南粤工匠进校园”活动。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加强宪法、民法典等法律学习，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推进建设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强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提升识毒防毒拒毒能力。

加强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加强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内容、课程、教材、师资队伍和评价体系建设。师范专业开设幼儿和未成年学生安全管理与安全技能课程。将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知识、技能教育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培育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教学名师，打造一支以专业教师为骨干、专兼结合的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师资队伍。开展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基地与示范学校创建活动。

加强国防教育。规范国防教育课程、内容和师资队伍建设。加强高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持续开展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推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建设。加强高校军事理论教学，落实学校军事课建设标准。坚持国防教育与大学生征兵工作有机结合，按照“一年两征”改革要求，落实大学生参军入伍激励措施，确保高质量完成大学生征兵任务。

第三节 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体系

发挥校内外各类教育资源的育人功能，强化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有效衔接，形成育人合力。

构建覆盖城乡的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建立家长学校，密切家校联系，定期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促进家庭与学校共同教育。鼓励高校开设家庭教育通识课程。

建立全社会协同育人的体制机制。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全面参与的协同育人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开放，充分利用少年宫、图书馆、科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体育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纪念基地、廉政教育基地等育人资源，推进协同育人。鼓励学校以公益性为前提，与社区文化体育活动中心、勤工俭学服务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第三方机构，以及合法合规、有安全保障、服务质量高的社会培训机构合作开展相关活动，丰富研学实践教育资源。

加强学校和社会语言文字工作。构建现代语言文字管理体系，健全潮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工作机制，坚定不移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高全市普通话普及率，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推进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积极推进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发展，加强语言文化交流与传播，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工作育人功能。继续做

好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推广。

第四章 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

坚持把高质量作为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时代主题，着力推进教育规模、结构、质量、特色、效益协调发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第一节 构建教育高质量发展良好格局

加强教育基础设施整体规划。调整完善市区教育设施布局规划，以城市向东拓展为契机，将市区教育基础设施布局规划与教育现代化、义务教育优质标准化建设、幼儿园建设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市区教育基础设施布局调整。修订完善韩东新城学校建设和教育用地规划，纳入市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落实住宅区配套建设教育设施。严格执行《潮州市新建住宅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办法》。须配套建设学校（幼儿园）的新建住宅小区，项目分期开发建设时，应在首期建设中按要求配套建设学校（幼儿园）；配套学校（幼儿园）与房地产项目应同期竣工验收，并将产权移交政府。推进万达城旅游新城、潮州华侨城纯水岸、海博熙泰住宅小区、凤栖阁、潮州湘桥意溪华碧园、湘桥金塘路碧桂园、阳光御府、御水岸、云麓兰庭等项目配套学校（幼儿园）建设，

推动其建成后移交属地县（区）政府举办为公办学校（幼儿园）。

推进学校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教育用地优先保障机制，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学校建设需求，教育用地规划编制、用地安排充分征求教育部门意见。制定学校规划建设优惠政策，建立发改、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并联审批学校建设项目的工作机制，建立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审批和工程建设进度。推进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潮州技师学院等一批市、县（区）学校（幼儿园）新建、改扩建项目。

专栏 4 学校建设重点项目			
	学前教育项目 (共 14 个)	义务教育项目 (共 25 个)	高中阶段及其他项目 (共 26 个)
市级		1. 潮州市韩山小学建设项目 2. 潮州市韩山中学建设项目	1. 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建设项目 2. 潮州技师学院建设项目 3. 潮州市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项目 4. 市高级中学扩建项目 5. 市绵德中学扩建项目 6. 潮州开放大学易址新建项目 7. 专门学校建设项目 8. 学生综合实践基地项目
饶平县	1. 饶平县城南实验学校(幼儿园)建设项目	1. 饶平县中山实验学校建设项目 2. 饶平县饶洋镇名扬小	1. 饶平县柘林中学学生宿舍楼及食堂建设项目 2. 饶平县洪洲中学学生

	<p>学新建教学楼项目</p> <p>3. 饶平县浮滨镇中心小学学生食堂及宿舍楼建设项目</p> <p>4. 饶平县新圩镇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p> <p>5. 饶平县樟溪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p> <p>6. 饶平县建饶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p> <p>7. 饶平县城南实验学校建设项目</p> <p>8. 饶平县钱东镇紫云小学综合楼建设项目</p> <p>9. 饶平县樟溪镇厂埔小学学生食堂宿舍楼建设项目</p>	<p>宿舍及食堂综合楼建设项目</p> <p>3. 饶平县凤洲中学学生宿舍及食堂综合楼建设项目</p> <p>4. 饶平县第四中学学生宿舍及食堂综合楼建设项目</p> <p>5. 饶平县第二中学综合教学大楼建设项目</p> <p>6. 饶平县田家炳实验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和运动场改造建设项目</p> <p>7. 饶平县钱东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p> <p>8. 饶平县第五中学学生宿舍楼及运动场建设项目</p> <p>9. 饶平县华侨中学学生宿舍楼（含食堂）建设项目</p>	
潮安 区	<p>1. 潮安区登塘镇中心幼儿园</p> <p>2. 潮安区龙湖镇中心幼儿园</p> <p>3. 潮安区浮洋镇中心幼儿园</p> <p>4. 潮安区古巷镇第二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p> <p>5. 潮安区金石镇第二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p> <p>6. 潮安区江东镇樟厝洲幼儿园园舍改扩建项目</p>	<p>1. 潮安区金骊中学扩建工程</p> <p>2. 潮安区实验学校溜龙校区改扩建项目</p> <p>3. 潮安区松昌实验学校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p> <p>4. 潮安区浮洋实验学校教学楼建设项目</p> <p>5. 潮安区田东初级中学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p>	<p>1.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潮州学校扩建工程</p> <p>2. 潮安区东风中学新建教学楼工程</p> <p>3. 潮安区龙溪中学多功能教学楼建设项目</p> <p>4. 潮安区颜锡祺职业技术学校扩建工程</p> <p>5.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潮州学校初中部校区建设项目</p>

	7. 潮安区沙溪镇中心幼儿园教学楼建设项目		
湘桥区	1. 湘桥区磷溪公办幼儿园改扩建项目 2. 湘桥区官塘公办幼儿园新建项目 3. 湘桥区铁铺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4. 湘桥区桥东街道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5. 湘桥区凤新街道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1. 湘桥区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学校一（小学） 2. 湘桥区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学校二（小学） 3. 湘桥区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学校三（小学） 4. 湘桥区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学校四（中学） 5. 湘桥区桥东东山片区小区配套学校建设项目 6. 湘桥区潮人阳光教育集团分校薄弱提升项目（扩建湘桥区卧石侨英学校） 7. 湘桥区磷溪镇教育资源整合项目 8. 湘桥区城西中学集团化办学提升工程	1. 湘桥区虹桥职业技术学校〔含湘桥区老干部（老年）大学和教师发展中心〕工程建设项目 2. 湘桥区意溪中学扩建项目 3. 湘桥区集德启智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4. 湘桥区南春中学扩建项目
枫溪区	枫溪区前进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	枫溪区前进小学扩建建设项目	

第二节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坚持政府主导，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坚持普惠、优质、安全并举，着力优化资源配置，扩大公办学位，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加强公办和普惠优质幼儿园建设。实施第四期发展学前

教育行动计划，持续加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保障力度，建设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质量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各县（区）政府，根据城镇化规划和常住人口发展趋势，编制本县（区）幼儿园布局规划；每个镇街建有1所以上规范化公办中心幼儿园的基础上，进一步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充分利用腾退搬迁的空置厂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中小学闲置校舍等资源，以租赁、租借、划转等形式举办公办园，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普惠优质幼儿园，巩固提升“5080”攻坚工程成果，在2020年基础上新增0.45万个公办幼儿园学位。

积极发展农村学前教育。落实镇级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建设，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鼓励支持街道、村集体、国有企事业单位、高校等举办公办幼儿园，为适龄儿童就近接受普惠、安全、优质、便利的学前教育提供多样化支持。

完善学前教育办学管理和保障机制。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教育、财政、发改等有关部门联动机制，根据办园成本、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并建立定期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幼儿园保教指导，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并重，消除“小学化”现象；健全监管机制，消除无证园，遏制过度逐利行为。

强化学前教育保教工作。加强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保育员科学保育能力水平，推动各类幼儿园科学保教。

统筹职业院校学前有关教育资源，精准对接幼儿园教师实际需求，推进中高职贯通的学前教育人才培养；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优化教师补充渠道，探索与学前教育专业高校合作培养教师，扩大高素质专任教师供给补充渠道。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工作，完善学前教育教研网络，构建全市幼儿园课程资源体系和质量评价体系。

专栏 5 学前教育科学保教示范工程

充实教研队伍，健全学前教育教研网络和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加强幼儿园科学保教工作指导。发挥优质公办幼儿园、镇级中心幼儿园保教工作带动作用，建设 2 个省级的县（区）科学保教示范项目，建设 2 个省级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推动建设幼儿园科学保教省级示范项目，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以推进幼儿自主游戏、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为重点，推动各类幼儿园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减缓幼儿园和小学衔接坡度，提高学前教育科学保教水平。到 2025 年，“5080” 攻坚工程成果进一步巩固提升，镇级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覆盖率达 100%，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达 95% 以上。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推动 30% 以上县（区）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验收。

第三节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坚持城乡统筹，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育公平，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和育人水平。

加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统筹建设。落实县级政府管理义务教育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按照

城镇化和常住人口规模科学编制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科学测算学位需求，扩大学位增量，在 2020 年基础上新增约 4.93 万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满足适龄学生入学需求。加大城镇学校改建、扩建、新建力度。加大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力度，支持和鼓励各县区积极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

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水平。坚持资源、政策适当向乡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倾斜。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实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增加寄宿制学位供给；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每个镇（不含街道）建有 1 所以上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补齐两类学校短板，实现全市镇（不含街道）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全覆盖。加强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教育。加快提升乡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办学质量与育人水平。推进城乡教育结对帮扶工作，开展城乡学校结对共建，推广实施城乡学校“同步课堂”项目。

强化义务教育综合管理。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权利，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随迁子女凭居住证报名入学。保障港澳居民或其随迁子女按规定享受居住地教育基本公共服务。设置专门学校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加强控辍保学，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优化调整公民办义务教育结构，坚持国家举办义务教育，办好办强公办义务教育。原则上不得审批设立新的民办义务教

育学校（含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推进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化管理。全面消除义务教育学校超省标准化学校标准班额。开展义务教育质量常态化监测，强化结果运用，推动教育质量和水平提升。

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深化育人方式改革，坚持五育并举发展素质教育，推动完善学校课程管理，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坚决查处中小学不遵守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制定科学的课业标准，强化实践性作业，探索弹性作业和跨学科作业。建立课程实施监测制度，健全课程建设和管理反馈机制。完善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坚持从严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专栏 6 加强专门学校建设

到 2025 年，市建成 1 所专门学校，满足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矫治教育需求。专门学校教育管理体制机制健全，教育经费保障有力，教师配备充足，课程体系完善，学生不良行为得到有效矫治。

第四节 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

完善发展链条，扩大保障覆盖面，加强关键要素条件建设，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

完善特殊教育发展机制。部署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水平，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实施从义务教育到高中阶段

教育残疾学生 12 年免费教育，探索实施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残疾学生 15 年免费教育，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实行十五年一贯制办学。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鼓励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部（班），实现每个县（区）都有一个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部（班）。落实省要求，助力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殊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关爱与精准帮扶机制，健全教育救助制度。

加强特殊教育学校 and 资源建设。进一步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科学规划特殊教育学校布局，推动 20 万人口以上的县（区）建成 1 所以上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持续推进已建成特殊教育学校的达标建设，改善学校办学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面向孤独症儿童的特殊教育学校。加强市、县、镇各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加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全面实施融合教育，提高随班就读工作质量和育人水平。

加强特殊教育专业和队伍建设。加强特殊教育专业支撑体系建设，加强市、县（区）残疾人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建设，配备特殊教育教研员，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争取推动开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的普通学校配备特殊教育专业教师。积极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教学与评价改革。探索超常儿童特殊教育途径。

专栏 7 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水平，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7%以上，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推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加强学校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特殊教育内涵建设，推动建设内涵发展项目、特殊教育基地学校、随班就读示范区和示范学校，建设省级精品课程 2 门以上、省级优秀教育资源 3 个以上。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全面实施融合教育，提高随班就读工作质量。

第五节 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

着力完善体制，统筹管理，优化资源供给，改革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办好多样化、特色化、优质化高中教育。

完善普通高中管理体制。深化普通高中办学体制和管理模式改革，逐步建立以市为主的普通高中管理体制，统筹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布局，满足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和学位需求。

优化普通高中资源供给。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着力改善薄弱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满足选课走班要求。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加大普通高中公办学位供给，在 2020 年基础上新增 0.3 万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加快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 95%以上。实施特色普通高中建设工程，建设市金山中学、市高级中学、饶平县第二中学、潮州市华侨中学等一批高水平普通高中，并支持面上普通高中学校立足自身办学历史、文化特点和课程资源等优势，凝炼办学特色，实现由分层办学转向分类发展，形成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新格局。

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做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建成一批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区、示范校和新课程新教材培训基地。落实普通高中课程改革、高考综合改革和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促进课程、教材、教学、考试、评价、招生有机衔接。深化学校教学改革，积极探索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教学策略和评价方式，加强学生生涯发展指导，着力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深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完善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积极参与国家高中教育质量监测试点，开展高中教育质量监测。

专栏 8 特色普通高中创建工程

以学校特色课程体系建设为核心，培育打造 2 所以上在人文、数理、科技、艺术、体育等领域育人成效显著的省级普通高中特色学校。引领全市普通高中学校特色发展、错位发展、分类发展，探索县区和学校有效推进课程改革的实践模式，总结和宣传推广特色示范校在课程建设、教学改革、考试评价、教师发展等方面的成功经验，推动形成普通高中学校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的新格局。

第六节 强化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

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优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并推动高等教育加快发展，为促进发展提供多层次的人才支撑。

扩大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供给。强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加快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促进职业教育特色发展、高端迈进。落实市、县（区）职业教育投

入责任，加大投入力度，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提高保障水平，提高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率。加快推进潮州技师学院新校区的筹建工作，力争2024年建成并开始办学；推动湘桥区易址新建虹桥职业技术学校。深化职业院校集团办学，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充分挖掘办学潜力，扩大优质职业教育资源。统筹发展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加强职业、技工院校校区和实习实训设施、场所等基础能力建设，打造类型特色鲜明的职业教育院校。强化中职教育基础地位，健全市级统筹为主的中等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实施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建设国家级、省级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建设1所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建成3个以上省级“双精准”示范专业。实现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

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坚持德技并修、育训结合，把德育融入课堂教学、技能培养、实习实训等环节，注重学生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习惯的养成。主动对接做好珠三角地区与我市的职业院校结对帮扶工作，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强化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开展多元协同育人、协同创新、协同就业创业试点。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持续推进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研究与成果转化应用。开展中职学生学业水平测试和综合素质评价。贯彻省部署，推动行业主导的第三方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模式改革。

深化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围绕

“稳链补链强链控链”，瞄准技术变革和产业优化升级方向，推动职业院校专业、人才、技术与我市重要产业全链条融合，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我市重要产业，建立健全职业院校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结构、规格和质量，强化职业教育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探索建立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学校为基点的产教融合新路径新模式。健全多元办学格局，完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支持体系，出台产教融合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范指导公办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办学，校企共建共管实习实训基地、培养培训基地等，探索“引校进企”“引企驻校”“校企一体”。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建设一批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落实校企合作成绩显著的企业“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强化高等院校建设。完成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整体工程建设，强化学院办学管理，推动提质培优，促进区域高等卫生职业教育发展；进一步支持韩山师范学院建设，推动形成多方协同创新的发展格局，优化产学研合作政策环境；推进韩山师范学院潮州师范分院发展，理顺其办学体制，推进该院建设为以培养学前教育师资为主的大专学校。主动对接珠三角地区，利用其优质高等教育资源辐射带动作用，加快补齐我市高等院校办学条件短板，推动我市高等院校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培育一批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和学科专业。

强化高校服务发展能力。推动高校学科专业与我市及粤东地区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充分发挥高校的学科和人才优势，主动融入区域技术创新体系，推动高校与各级政府、行业企业共建产学研基地，支撑我市重点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增强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支持高校建立健全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机构，鼓励高校科研人员到企业转化科技成果或开展联合攻关，支持高校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专栏9 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工程

到2025年，全市中职学校数量7所、高职院校1所、技师学院1所。推进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建设1所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建成3个以上省级“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2个骨干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同组建的校企合作职业教育集团、产教融合联盟。建设综合性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第七节 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推进各类教育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完善继续教育体系，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

多渠道丰富终身教育资源。推动职业院校落实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扩大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供给和非学历继续教育规模，开设适应社会需求的课程。鼓励镇级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其他成人教育机构和高校发挥自身优势，面向社会大众拓展继续教育项目。推动社区学习中心建设，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放学习场所和相关设施

设备。面向退役军人和武警官兵、进城务工人员、下岗失业人员、城镇化进程中的新市民、城乡待业人员等社会群体，提供多样化教育与培训服务。

推动高等继续教育转型发展。坚持“宽进严出”，严格学历继续教育出口标准。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构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治理体系，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建设、教学管理、人才评价等全过程质量监管，提高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质量。实施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构建开放畅通的人才成长立交桥。推动继续教育与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等多种教育类型的沟通衔接，拓宽人才成长多元通道。贯彻省部署，落实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支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第八节 深化信息技术、现代装备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

加快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强化学校课程教材体系建设，推进网络化智能化教育管理与服务，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

加强课程教材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课程计划，加快建设一批中小学特色课程实践基地，培育一批课程创新共同体，打造一批主题拓展课程群、创新教育课程群。推进中小学课程结构优化、内容扩充、形态重构、过程监测，基本实现国家课程综合化、学科课程层级化、地方课程主题

化、校本课程特色化。加强中小学教材建设，落实省相关标准要求，加强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的管理，加强教材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和校本课程监管。推进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数字化教材规模化应用。

构建现代化教育装备体系。按照省关于基础教育现代化装备标准要求，加强基础教育现代化装备建设。加强特色实验教学空间建设，推进智慧教室、学科功能教室、综合实验室、创新实验室、教育创客空间、信息技术实验室、劳动技术实践教室以及复合型综合实验教学环境等建设。积极创建省级以上实验教学改革实验区和实验学校，打造一批优质实验教学精品课。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完善实验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强化中小学图书馆（室）建设，推进图书馆（室）信息化管理。

推进数字教育资源高效配置和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实施教育新基建工程，推进基于 IPv6¹⁰和 5G 的教育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实现高速局域网学校全覆盖和提质增速。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实现校园教学区域无线网络全覆盖。建设基于移动终端、物联网、无线网络、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学习环境和学习空间，以网络学习空间为纽带贯通学校教学、管理、评价等核心业务。构建教育大资源服务体系，依托省“粤教翔云”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以课程化资源为主体，构建多元共建、开放共享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有效供给和服务机制。推动“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

网络课堂”建设，为农村学校、教学点提供优质学习资源和学习资源云平台。

利用信息技术赋能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构建“互联网+”教育新形态，推进教育信息化创新发展，实现信息化与立德树人全环节、全要素、全方位深度融合。开展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工程，聚焦课程、教学、评价、治理等环节，利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推行“无感式”“伴随式”课程与质量监测，实现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有机结合。试点推进信息技术的教学改革，构建课堂教学创新实践共同体。规范和支持线上教育发展。全面开展智慧教研，加强教研活动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教师信息素养与学科能力“双核要素”。

推动教育大数据建设与应用。初步建立基于教育事业统计和教育评价的全市教育数据治理和服务体系，按照“标准先行、应用驱动、协同推进、逐步完善”思路，整体推进教育大数据综合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探索构建全市教育大数据治理组织架构，完善业务服务机制和规章制度。全面梳理教育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的业务流程和数据供需情况，推进大数据综合治理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全面支撑教育治理与教育教学工作。

强化教育系统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加强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制度和管理机制建设，提高网络安全技术支持和保障水平。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要求，强化教育网络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建立多层级网络安全监测体系，完善网络安全预警通报机制，提升网络和信息系統安全可控水平。加强教育管理与教育教学数据资料安全与个人隐私保护，推动可信教育数字身份与密码应用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线上教育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管理，提高网络与信息系統检测能力和响应能力，形成网络突发事件应对合力，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专栏 10 教育信息化创新工程

基本完成教育系统基于 IPv6¹⁰ 和 5G 的下一代互联网基础设施设备和信息系統升级改造。提速城域网光纤到学校教育宽带网带宽不低于 1G。制定全市数字教育资源建设和应用五年行动计划。加快教育信息化中心学校、信息化融合创新培育推广项目、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创新实践共同体项目、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全覆盖项目等建设。

推进人工智能时代学校创新发展，到 2023 年，建成省级信息化中心学校（智慧校园）示范校 15 个、市级 20 个，培育省级信息化融合创新标杆项目 8 个、市级 10 个。建设智慧课堂，丰富优质慕课资源。创建与教学同步直播录播的省级优质示范学校 1 所。

开展“5G+智慧教育”，探索建立以“教学服务”和“教研服务”为核心的 5G 高清互动直播课堂开放式平台系统。探索实施基于 5G+VR（虚拟现实）/MR（混合现实）的不同智能终端在 5G 智慧校园环境下的接入与布局，实现远程直播。落实省关于高校和中小学线上教学课程、学分和成绩认定考核管理工作。

第五章 深化教育领域改革开放

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强化教育的系统性、整体性、

协同性，深化教育交流合作，充分激发教育事业发展生机活力，构建教育改革开放新格局。

第一节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统筹推进党委和政府、学校、教师、学生和用人评价等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

实施以科学履职为导向的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落实好市、县（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遵循规律，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营造健康的教育生态。

实施以立德树人为导向的学校评价。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规范面向学校各类评价活动，对学校进行持续性、科学性、综合性评价，释放学校办学活力。完善幼儿园评价，改进中小学校评价，健全职业学校评价，落实高校分类评价工作。开展各级各类教育质量评估与监测，加强评估与监测结果运用。

实施以教书育人为导向的教师评价。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深化教师评价制度改革。落实高校教师业绩评价，引导教师全面履行教书育人第一职责，突出质量和贡献导向，规范评价结果使用，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坚持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有效衔接，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规范评审程序，形成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和以社会、业内认可为核心的教师职称评价制度。对照省要求，优化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对长期在山区和农村工作的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并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各地专业技术高级职称结构比例，试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

实施以全面发展为导向的学生评价。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大力发展素质教育，树立科学成长成才观念，扭转“唯分数、唯升学”单一评价倾向，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严格学业标准，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落实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学生实习实训考核工作，严把出口关。

实施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的用人评价。建立健全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招聘和使用机制。落实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有同等待遇。推动用人单位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

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反对歧视性就业政策和做法，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促进各级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竞相迸发。

专栏 11 推进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印发《潮州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任务分工方案》及《负面清单》《工作任务清单》，推动各级各类各有关部门强化清单管理。对标对表“不得”“禁止”“克服”“纠正”等事项，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清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研究工作，开展专项课题研究，深化理论指引和专业支撑。推进我市一批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工作，深化试点探索，推进差异化创新。总结宣传和推广各级各类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开展典型案例评选和宣传推介，扩大改革辐射面、受益面。

第二节 深化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改革

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强化集团化办学，强化教育对外开放合作，激发办学动力，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健全学校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完善学校依法决策、依法自主办学机制和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及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持续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健全高校党委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中小学党组织在学校治理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全面实现学校依法依规自主办学；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师生法治教育，健全教师、学生申诉维权制度，依法完善师生合法

权益保护机制，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教育行政审批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简化确需保留项目的审批流程。减少对学校办学行为的行政干预，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规划、财政拨款、标准、信息服务和必要的行政措施，提高学校办学治校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完善信用机制，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加强行政执法、督导、巡视和第三方评估。为学校提供必要的专业性指导和服务，加强教学指导、教师培训、就业信息、质量监测评估诊断、教育教学资源等方面的服务。创新提供公共教育服务方式，健全政府购买教育服务机制，提高公共教育服务质量。

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贯彻《潮州市关于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加强全市统筹设计，深入实施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培育工程，积极探索多校协同、区域组团、同学段联盟、跨学段联合、委托管理等多种办学模式。以优质品牌学校为龙头组建办学集团，辐射带动区域内薄弱学校和新建学校共同发展，扩大优质基础教育资源覆盖面。培育创建省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2个以上。

强化教育对外开放合作。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的教育交流合作。推进与港澳地区教育合作交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交流。实施粤港澳姊妹学校缔结计划。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教育合作与人文交流。深化与友好城市的教育交流合作。全面加强大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培养学生国际化素

养，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增强跨文化交往能力。鼓励推出一批具有潮州特色的人文交流品牌项目，开展青少年体育和艺术教育交流，举办地方戏曲展演、“非遗”参观、美食交流等活动。

第三节 深化民办教育管理改革

积极稳妥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强民办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健全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民办教育配套制度建设和政策引导，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加快推进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分类发展，按照“一校一策”制定过渡实施方案。落实民办学校分类登记，指导民办学校完成财务清算和财产权属确认工作，落实国家规定的民办学校税收优惠政策。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依法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建立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管办法，形成强有力的奖惩机制。

完善民办学校分类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民办教育管理力量，改进政府管理方式，强化过程监管、绩效问责。以章程建设为抓手，引导民办学校优化内部治理体系，明确理（董）事会、党组织、举办者、校长等主体权责边界。建立健全统一的民办学校财务监管系统，利用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平台，实现对所有资金流转过程的全程追踪。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推进管办评分离，发

挥社会行业组织作用，建立健全民办学校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

全面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完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监管制度体系。依法管理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坚持从严治理，压减学科类培训机构数量，规范培训秩序，重点规范学科知识培训。明确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加强预收费监管。健全联合执法机制，严肃查处不符合资质、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学校勾连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

专栏 12 民办学校规范达标和品牌提升计划

1. 推进民办学校规范达标。推动全市民办学校落实和加强办学投入，规范办学行为，实现基本办学条件全达标。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落实民办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完善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保障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严格规范重大事项变更程序，严格落实考试招生制度。依法落实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全市民办学校资产过户率达 100%。加强学校资产财务制度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健全办学风险评估与预警机制。规范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

2. 落实民办学校品牌建设专项工程。积极推动民办学校建设省级民办品牌、特色课程或学校，打造高水平特色民办教育。加强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科研平台建设。

第四节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坚持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维护教育公平的原则，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积极推动素质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

完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制度。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

近入学全覆盖，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入学权利。小学一般采取按地段对口方式入学，初中一般采取按地段对口、小学对口直升或电脑派位摇号等方式入学。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

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扎实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全面实施中小學生艺术素质测评，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科学确定提高分值占比。将体育科目纳入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力争2023年前将理化生实验操作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理化生实验分值占每门科目的10%。探索将理化生实验操作纳入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规范中考自主招生和加分项目及分值。出台中考改革实施方案，全市从2020年初中一年级新生开始全面实施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优质高中不低于50%的招生计划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不得设置“限制性”录取分数线。公办学校面向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学生实行自主招生比例控制在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10%以内。探索开展普通高中技术（或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改革考试内容和方法，成绩等级呈现并作为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完善和落实进城务工人员 and 港澳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

考试的政策措施。

落实职校招生考试和高考改革工作。扩大“职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课程种类，研究推进中职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完善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落实职业教育“中高职贯通（含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考试招生改革工作。配合国家、省，落实高考考试改革工作。大力推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强化综合素质评价在高校招生录取中的应用。

第五节 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

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健全教育質量監測指標體系，加強教育監測、督導與評估能力建設，強化督導評估結果運用，增強实效性、權威性。

完善教育督導管理體制。優化管理體制、完善運行機制、強化結果運用，提升教育督導質量和水平。建成覆蓋全面、運轉高效、結果權威、問責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機制。完善督導機構設置，設立市、縣（區）各級教育督導委員會，充分發揮成員單位作用。加強市、縣（區）教育質量監測體系建設。全面落實教育督導督政、督學、評估監測職能，為改善教育管理、優化教育決策、提高教育質量提供科學依據。

健全教育督導運行機制。改進中小學校責任督學掛牌督導工作機制。推進義務教育優質均衡發展督導評估認定和監測復查工作。開展县域學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導評估推進工

作。定期开展教育重点工作和热点、难点问题专项督导，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破“五唯”情况作为教育督导、改革督查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质量监测制度。积极探索建立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加强教育评估监测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评估监测实效。

完善教育督导问责机制。加强督导评估结果的运用。完善报告制度，规范反馈制度，强化整改制度，健全复查制度，落实激励制度，严肃约谈制度，建立通报制度，压实问责制度，确保教育督导问责有力有效。

加强督学聘用与管理。着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原则上，督学按与学校数 1:5 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较多的学校按 1:1 的比例配备；专职和兼职督学按照 1:3 的比例配备，逐步扩大专职督学比例。将从事督学经历作为学校后备管理人才的重要培养方式。鼓励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党政干部中，聘请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的督学，专门从事督政工作；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校长、教师、专家中，聘请一批业务优秀、敬业乐业、有多岗位从业经验和国际视野的督学，专门从事学校督导工作。建立健全督学培训体系，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探索设立督学培训基地。

第六章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进教师发展体系建设，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满足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

第一节 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

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引导教师自觉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强教师党支部，健全“双带头人”和“双培养”机制。市、县（区）各级实施“双带头人”全员轮训。严把教师选拔聘用入口关，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落到实处。配齐建强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小学低、中年级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思政课教师，小学高年级思政课教师应以专职为主，初中、高中应配齐专职思政课教师。加强“思政育人”校园文化建设，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加强师德教育。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以学习践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为重点，

引导教师自觉依法执教、规范执教，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不断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推动教育人才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与加强自我修养结合起来，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育系统良好形象。加强师德基地建设，推动师德师风研究、监测和评价工作。拓展师德教育载体，创新师德教育方式。健全师德课程体系，将师德教育课程作为在校师范生学习、在职教师继续教育的必修课程。遴选师德建设典型案例，选树和表彰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全市每年9月组织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

建立完善师德建设工作长效机制。坚持师德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认定、选聘录用、考核评价、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定期注册的首要内容。完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健全多元监督体系。坚持对师德违规行为“零容忍”，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集中通报制度，持续抓好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典型案例通报。建立师德工作报告制度，中小学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抓师德建设主体责任，每半年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师德失范问题查处情况，每年报告一次师德工作情况。

第二节 提升教育人才队伍素质

系统谋划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教师发展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体系，提高各类教育人才队伍素质。

加强基础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础教育领军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十百千人才培养工程”，培养造就一批教育家型教师、卓越教师和骨干教师。加大校长培训力度，落实校长全员培训制度。推行中小学校长聘任制和任期制，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管理。结合实施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深化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职级制改革。加大基础教育领域领军人才培养力度，引领、示范和带动教师队伍专业发展。加强骨干教师培养，全市各级各中小学要按照教师队伍总数10%的比例培养本地区本校骨干教师。

整体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素质。探索创新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为幼儿园补充专科以上学历教师，为义务教育学校补充本科以上学历教师，为普通高中补充研究生层次教师。健全市、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实行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制度，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创新教师培训内容和方式，强化教师“走出去”交流培训，推动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有机衔接、深度融合。开展“智慧教育”与“多技术融合”两种应用模式下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着力提升教师信息化能力素养。着力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贯彻省要求，做好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相关工作，高质量、高精度补充农村学校紧

缺学科教师。探索实施农村学校特聘教师计划。开展乡村教师专项培训。支持乡村教师提升学历层次。引导城镇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各类人才项目、职称评聘、管理职业等级晋升、表彰奖励等向长期在乡村任教的优秀教师倾斜。积极推进乡村学校教师周转房建设。

建设高水平教研队伍和教研机制。市、县（区）各级教研机构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要求配齐配强专职教研员队伍；加强与上级教研机构、高校合作，进一步推动省对我市的教研联盟帮扶工作；健全学校教研组织，健全市县校多级教研联动机制。鼓励从一线优秀教师中选拔专职教研员。创新教研员招聘制度，统筹考虑本市、本县（区）教育特色、学科专任教师数量和学校（教学点）数量，配备学科专职教研员。严格教研员准入制度，强化教研员工作职责，强化教研员考核评价，在各类评优评先表彰活动中保障教研员与教师同等地位待遇。注重加大教研经费投入。建立健全“教研训一体化”教研员能力提升研修体系，提高教研员研究、指导和服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和教师专业成长的能力。推进教研基地建设，促进教师培训与教研活动相融合。加强教研领军人才和团队建设。建立优秀教研员到教育行政部门任职或担任中小学（幼儿园）负责人的“旋转门”制度。支持教研员参加省内外教研交流与合作。

加强职业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职业教育领军人才建设。推动培养省级职业教育名教师、名校长。推进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办好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培养一批

职业教育教学能手。争取推动省级以上领军人才在我市职业院校设立名师、名家工作站。优化职业院校师资队伍结构。建立健全具有鲜明特色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准入、聘用考核制度，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公开招聘教师办法。允许职业院校通过直接考试（考察）、直接面试、技能测试等方式，从具备3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人员中择优引进企业高技能人才，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年龄、学历要求。完善技术技能人才担任专业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制度。健全职业院校教师和行业企业、科研机构技术技能人才双向流动机制。落实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推动职业院校设置一定比例“流动岗”，吸引企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到学校兼职任教，畅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兼职从教渠道。完善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鼓励校企共建教师发展中心。

加强高校教师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力度引进高层次人才，支持高校依托国家和省市各级人才项目，重点围绕我市重点产业相关支撑学科，招聘引进紧缺、急需人才和高素质人才、创新团队。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推进高校教学名师和高水平教学团队建设，加强高校人才对外交流合作。激发高层次人才创新创造活力，落实高校教师岗位薪酬改革，完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和教职工薪酬体系；落实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各项政策。支持高校根据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自主设置技术转移转化系列技术类和管理类岗位，在考核、晋升、奖励等政策中加大专利转化运用绩效的权重，激

励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健全民办学校人才队伍建设保障体系。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教师工资，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民办学校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提高教师退休待遇。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完善民办学校教师考核评价机制，突出能力和实绩导向。引导民办学校建立教师收入与收费标准、办学效益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合理提高人员经费在办学支出中的比例，逐年提高教师工资水平。将民办学校教师培训统一纳入全市教师培训体系，民办学校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教师培训。

强化教育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教育行政干部素质提升计划，加强各级政府领导和教育局局长业务能力培训，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干部队伍建设。畅通学校、教科研机构与教育部门优秀人才交流互动渠道。优化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选拔方式，探索通过“外引内培”等方式逐步扩大名校(园)长规模。积极推进校(园)长交流，将到乡村学校(幼儿园)或薄弱学校(幼儿园)任教五年以上作为选任中小学校(园)长的优先条件。探索“多校连聘”“一校长多校区”“校长联盟”等机制，建立校(园)长后备人才制度。选优配强民办中小学校(园)党组织书记。积极参与省“特级校长”评选工作。强化高校领导干部政治培训，推动其跨校历练，着力

提升领导高校科学发展的能力。

专栏 13 “新强师工程”

1. **建设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全面提升教师队伍素质，到 2025 年，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83%，小学、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分别达到 58%、92%，高中阶段学校教师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14%。

2. **完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加强高层次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中小学“十百千人才培养工程”，推动培养省级教育家型教师，每年培养不少于 50 名卓越教师，每个县（区）每年培养不少于 100 名骨干教师。建设省级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培训专家工作室共 8 个，市级共 25 个。争取建设省级以上“双师型”名教师、名校长、培训专家工作室和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争取建设省级高职院校教学团队、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学创新团队。推动高校教师参与省组织的访学进修，到国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学习交流等活动。

3. **推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省对我市的教研联盟帮扶工作，健全市县校多级教研联动机制。加强市、县各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按照国家课程方案配齐各学段各学科专职教研员。健全教研员全员培训和 3 年一周期的教研能力提升研修制度。到 2025 年，建设省级的学科教研基地、县（区）教研基地和校（园）本教研基地共 7 个。

第三节 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创新和规范教师编制管理，深化教师职称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激发教师教书育人活力。

优化教师配置机制。分类落实公办学校教职工编制管理制度。加大事业编制内部挖潜和创新管理力度，优先保障基础教育发展需要，健全市县各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调配机制，按照标准核定公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推进建立学前

教育机构编制保障体系。加强公办中小学临聘教师管理，县域内统一标准、统一招聘、统一调配公办中小学临聘教师，落实临聘教师与在编教师“同工同酬”。提高中小学、教科科研机构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深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上岗退费”政策、“银龄讲学计划”等，推进城乡学校教师资源均衡配置。建立完善支持学区、办学集团教师交流制度。优化职业院校岗位配置，畅通高技能人才从教渠道。

完善教师准入退出机制。严格落实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等有关法规政策要求。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全员坐班制度，完善教师岗位职责考核机制，健全以岗位管理为核心的教师管理制度，加强对教师考核及评价结果的运用，建立教师退出教学岗位的制度，完善教师退出机制。

健全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依法依规落实教师工资待遇政策要求，切实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完善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在绩效工资分配上向教育教学实绩突出的一线优秀教师、班主任、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充分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导向作用。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推动市县各级及各学校建立完善激发教师充分发挥才干的工作机制，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潮工作。持续开展“尊师重

教”系列活动，加强教师奖助工作，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 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教育工作的根本保证，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第一节 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快构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工作体系，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工作，确保教育系统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确保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永远听党话、跟党走。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领导教育改革发展，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各级党委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完善市、县两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协调联动和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完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

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推动各级党委、教育行政部门、各类学校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教育发展的方向引领、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教育系统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教育成果，以制度机制保障教育系统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牢牢掌握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全面贯彻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体制机制，筑牢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安全“护城门”。落实教育系统各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学校管理等日常工作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加强课堂阵地监管。严格报告会、研讨班、讲座、论坛、培训机构等审批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确保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牢牢掌握校园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从严管理校园各类新媒体平台，加强内容建设，维护学校意识形态安全。做好党员干部管理和知识分子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加强涉教育舆情监测，及时分析研判舆情动态，妥

善处理教育系统突发舆情事件。

第二节 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基层组织体系，着力提升高校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对中小学校、民办学校、公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党建工作的分类精准指导，切实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政治建设。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推动落实《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全市教育领域党建工作责任，构建职责清晰、规范有序、运行高效的学校党建工作格局。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强化院（系）党组织和党支部政治功能，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实现党的工作和党的组织全覆盖。加强教育系统党员干部政治能力培训，提升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落实教育系统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以“完善组织体系开启新征程”为主题，突出政治功能，推动党支部履行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支部建设，优化基层组织设

置，推动党组织有效覆盖，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推进教育系统党的基层组织活动方式创新，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实施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建强教师、学生党支部，增强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强化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强化素质能力培训，实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组织举办学校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骨干示范培训，推动学校党务干部全覆盖、定期培训，持续提升能力素质和专业水平。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做好教师和学生发展党员工作，积极吸纳优秀人才进入党组织。加强教育系统统一战线工作，深化对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建立健全学校党建工作评价机制，促进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不断加强和改进高校统战工作，以加强党建带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建设。

第三节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全面从严

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总体部署，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治校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坚决整治师生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切实维护教育公平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员领导干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谋划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推动解决重大问题。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链条，开展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评议考核，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格局。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不断强化政治监督，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入推进清廉教育建设，大力营造清明政风、清静校风、清正教风、清新学风。突出政治监督，健全政治监督检查整改促进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结果运用，建立上下联动监督网，建立强有力的监督制度，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为潮州教育改革发展稳定保驾护航。

第八章 保障措施

汇聚资源要素，协同社会发力，强化智力保障、安全保障和落实机制保障，有力支撑潮州教育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第一节 资源保障

健全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教育投入体制，落实教育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压实市、县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通过政策制度标准项目实施等带动财政投入，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教育资金支持。全面落实各级公办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按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非义务教育学费（保育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等政策制度，依法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教育投入，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健全覆盖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形成“普惠、助困、奖优”和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资助格局。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教育资金，并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健全教育经费使用内部控制，完善经费

统计公告和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教育内部审计，积极推进审计和审计整改全覆盖。提升教育后勤服务保障水平，打造潮州教育特色“平安后勤”“公平后勤”“效率后勤”“绿色后勤”“智慧后勤”“文化后勤”。坚持资源向农村教育倾斜，健全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和就业帮扶机制，实现精准资助和有效帮扶；推动农村教育普及水平稳步提高，不断夯实农村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落实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部署，助力乡村振兴。

第二节 智力保障

加强新型教育智库体系建设。形成包括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研究机构、教育科研组织等在内的优质新型教育智库体系，着力服务教育决策、创新教育理论、指导教育实践、引导教育舆论。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和教育科研组织工作机制，发挥各自的特色优势，建立与党委政府、行业企业、学校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协同创新机制，对教育和教学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持续跟踪，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和教育实践专业化质量。

第三节 安全保障

全面推进学校安全管理现代化建设。提升各级各类学校“三防”建设水平，配齐配足安保人员和安防设施设备，完

善学校安保人员培训机制，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校园安保队伍。建立健全与公安、应急、消防等部门联动机制，协同处置校园违法行为。加强学校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利用现代化手段推进学校安全管理现代化。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创建，全面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加强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积极推进学校安全治理法治化。

第四节 落实机制保障

各级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把贯彻落实本规划、推进教育优先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作为“十四五”履行教育职责的核心任务，各级各类学校要把贯彻落实本规划、实现立德树人作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前提。要健全规划落实责任分工和工作协同机制，形成相向而行的破解教育发展主要矛盾、解决教育高质量发展难题的强大合力。要将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到本县区、本部门、本学校每年度的工作计划中，加强年度、期中、期末规划落实情况监测评估，及时调整优化目标任务和策略办法，确保本规划目标任务得到全面实现。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宣传和监督作用，及时宣传教育改革发展成功经验，建立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监督规划实施的机制，营造教育改革发展良好社会氛围。